



##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航电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下属子公司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分离移交乃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。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019年12月11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熊华钢

张金昌

刘洪波



##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航电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下属子公司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分离移交乃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。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019年12月11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

杨有红

\_\_\_\_\_

熊华钢

\_\_\_\_\_

张金昌

\_\_\_\_\_

刘洪波



##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航电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下属子公司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分离移交乃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。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019年12月11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杨有红

\_\_\_\_\_  
熊华钢

张金昌

\_\_\_\_\_  
张金昌

\_\_\_\_\_  
刘洪波

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 
关于子公司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航电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下属子公司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分离移交乃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。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019年12月11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杨有红

\_\_\_\_\_  
熊华钢

\_\_\_\_\_  
张金昌

\_\_\_\_\_  
刘洪波